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中國建築興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惟須遵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獲授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獲授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建築興業已成立一個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原因是中國建築興業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 背景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中國建築興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之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中建股份集團可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

##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 訂約方

1. 中建股份；與
2. 中國建築興業。

##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中國建築興業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因此，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同意，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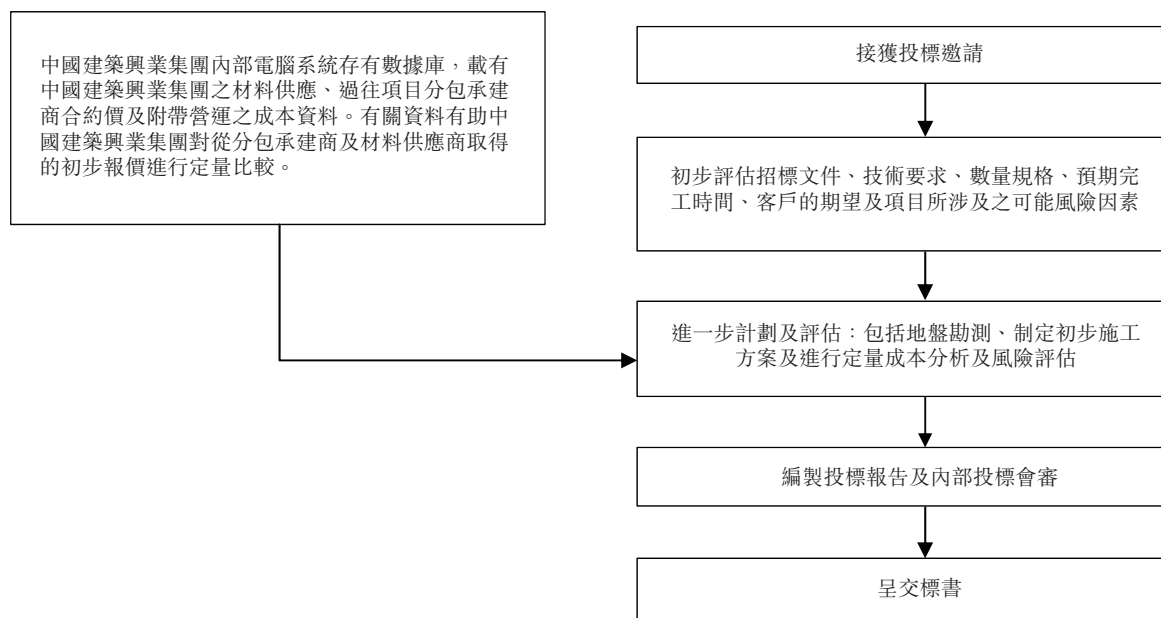
- (a)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不時適用之招標程序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擔任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提供中建股份工程之詳細條款，惟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授出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0億元（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而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就中建股份工程向中建股份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既定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向中建股份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而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該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涉及(i)接獲投標邀請；(ii)初步評估招標文件；(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呈交標書。下圖所示有關程序將有助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審視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決定提交標書之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考慮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期望及項目所涉及之可能風險因素等因素。隨後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審視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營運之成本資料。有關資料將有助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及材料供應商獲得之初步報價進行定量比較。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亦將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對中建股份集團而言不會優於，而對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而言不會遜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根據中建股份集團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釐定標書之條款及價格，而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被最終業主提名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支付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或其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總額分別為港幣138,143,086元、港幣164,185,993元及港幣50,505,812元；及(ii)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就五個住宅／商業建築項目的分包承建工程向最終業主提交之五份標書，合約總額為港幣5.52億元，中建股份集團為該等項目之總承建商，以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就一個商業建築項目的分包承建工程向中建股份集團提交之一份標書，合約總額為港幣2.60億元，倘成功中標，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二一年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計劃及與中建股份集團磋商中的分包承建項目，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有六個潛在住宅／商業建築項目之分包承建工程可供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投標，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8.40億元；及(ii) 中國物業發展商的現有土地儲備，中國建築興業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將有四個住宅／商業建築項目可供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投標，估計合約總額為港幣5.08億元，倘成功中標，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授予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及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參考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過往合約額對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擴展作出的預測，以及上文(a)及(b)段所載可供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投標的潛在項目。

## 先決條件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須待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於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認為，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中國建築興業獲得最大利潤，而且在成功中標後能夠參與中建股份工程，可使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客戶群更多元化，從而擴大其市場接觸面。對於中建股份集團而言，其可利用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在摩天大樓地標外牆項目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升建築效率。此外，鑒於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根據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之良好合作關係，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之間繼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可為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業務擴展。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中國建築國際之董事於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中國建築國際之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中國建築國際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並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控股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顏建國先生，以及中國建築國際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中國建築興業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均已就中國建築國際批准訂立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建築興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及設計及勘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因此，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獲授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獲授之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建築興業已成立一個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原因是中國建築興業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務請注意，中建股份工程上限乃中國建築國際及／或中國建築興業之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中建股份工程上限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各自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為中建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之控股股東；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及30%受控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建築興業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指	中國建築興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	指	中國建築興業之股東（不包括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中央企業，為中建股份、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8），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控股股東及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工程」	指	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的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中建股份工程上限」	指	根據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集團每年可向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作為中建股份集團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授出建築工程分包合約、項目諮詢合約及項目管理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工程交易」	指	本公告「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中建股份工程交易」一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中建股份工程之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中建股份工程交易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就中建股份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聘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中建股份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